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当事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Case	ENTNAME	REGNO	ZZJGDM	FDDBRMC	PenDecNo	IllegActType	PenType	penbasis		JudAuth	PenDecIsDate	emarks
天津市西青区郭大夫药品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劣药（四环素片）案	天津市西青区郭大夫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91120111MA078C8HWOY	李营营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4）17号	销售劣药	1、没收四环素片（批号：220301，100片）1瓶； 2、处20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主动履行15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9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4〕17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郭大夫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78C8HW0Y

住所（住址）：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南里八口村老楼6号楼
底商2门101A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营营

2024年3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前往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南里八口村老楼6号楼底商2门101A2的天津市西青区郭大夫药品销售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在当事人销售专柜上发现过期药品“四环素片”1瓶（已开封，100片）（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一厂；产品批号：220301；生产日期：2022年03月25日；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00片），且该药品与其他效期内药品混放。当事人在店内其他位置设置有不合格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规定，这一瓶药品应为劣药，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的规定依法实施扣押强制措施。当事人无异议。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8月8日以10.5元/瓶的价格从高碑店市云岭医药有限公司购进220301批次四环素片2瓶。当事人于2022年8月12日销售了一瓶四环素片，销售价格为14元/瓶，另外一瓶至案发时没有销售。当事人可提供高碑店市云岭医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审表》、《质量保证协议书》等资质材料，可以提供“四环素片”（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一厂；产品批号：220301）药品的随货同行单、销售记录等材料。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销售劣药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 14 元，获违法所得 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四环素片”（已开封，100 片）（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一厂；产品批号：220301；生产日期：2022 年 03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的现场情况；3.对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劣药四环素片（批号：220301）的事实情节；4、供货商高碑店市云岭医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审表》、《质量保证协议书》、随货同行单等材料，证明当事人购进劣药、查验相关材料的事实情节。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或盖章认可。

本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4〕1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劣药四环素片（批号：220301）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能够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另查当事人劣药尚未销售，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第十条第一款第（一）（二）（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有关账册、票据、记录等主要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主动改正的；（六）涉案产品来源合法且尚未销售或使用的；”和《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属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综合本案系当事人首次违法、违法所得较少等因素，本局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

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四环素片（批号：220301，100片）1瓶；2、处2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